

证券代码：839998

证券简称：正昊建设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98	正昊建设	2023年5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及《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财务水平，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起算。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浩取得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0，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陈浩、孙军荣预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九）审议《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 33.333 万元。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 50 万元。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4、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61-85号

2、邮政编码：110131

3、联系人：李华巍

4、电话：024-88208878

5、传真：024-88781100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